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林冠華 電話: 02-77365845

電子信箱: edu. guai10612@mail. moe. 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技(三)字第11201092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 (A0900000E_1120109259_senddoc2_Attach1.odt、

A09000000E_1120109259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:「數位發展部推動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及管理 辦法」,業經數位發展部於112年11月3日以數授產策字第 1122000720號令訂定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 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數位發展部112年11月3日數授產策字第11220007204號 函辦理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電2023/11/34文



第1頁,共1頁